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25CDAA1B055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安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安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宁股份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宁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注：本专项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0,989,9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703,758,99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支行开立的 2302329129100173441 账号，存入金额为人民币 1,683,758,99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0,048,103.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3,710,8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4CDAA1B04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川投资备【2207-510499-04-01-306457】EGQB-0101 号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	—

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生产环节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减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钛渣生产环节	高钛渣车间	67,020.13	67,020.13	-20,000.00	47,020.13	47,020.13
2	四氯化钛生产环节	四氯化钛车间	37,029.68	37,029.68	+6,000.00	43,029.68	43,029.68
3		氯碱车间	23,061.58	23,061.58	+6,000.00	29,061.58	29,061.58
4	海绵钛生产环节	海绵钛车间	172,490.17			172,490.17	
5		破碎加工车间	16,658.99			16,658.99	
6	钛锭生产环节	熔锻车间	193,698.00			193,698.00	
7	其他	公用工程	90,713.39	36,616.76		90,713.39	36,616.76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12.35	6,647.76	+8,000.00	50,712.35	14,647.76
9		工程预备费	34,285.71			34,285.71	
10		建设期利息	23,100.00			23,100.00	
11		铺底流动资金	19,230.00			19,230.00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720,000.00	170,375.90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需求，拟减少高钛渣车间的募集资金支出，增加四氯化钛车间、氯碱车间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入，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本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403,061,428.63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03,061,428.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合计	720,000.00	170,375.90	40,306.14

四、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 XYZH/2024CDAA1B0455 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683,758,992.00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0,048,103.74 元。为保证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180,179.21 元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说明
1	20,048,103.74	1,180,179.21	1,180,179.21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20,048,103.74	1,180,179.21	1,180,179.21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五、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作出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